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月二十四日施行。茲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未成年人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刪除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之效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刪除未成年人終止本法第二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。
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四、配合民法修正條文定明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